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1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第 2094(2013) 号决议第 25 段，向委员会转递卢森堡执行联合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措施的情况(见附件)。



2013 年 8 月 1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附件 卢森堡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5 段，卢森堡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转递该国为有效执行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8 至 20 段、第 22 至 24 段、第 26 和 30 段所作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作为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1 段通过 2008 年 2 月 11 日普通照会提交的报告(见 S/AC.49/2008/1)和根据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2 段通过 2012 年 5 月 21 日普通照会提交的报告(见 S/AC.49/2012/4)的补充。

一. 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

根据欧洲联盟法律，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须经欧洲联盟理事会在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框架内作出决定。

这些决定将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内容搬入欧洲联盟法律，对成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为保证其内容不仅对成员国具有约束力，而且可以在成员国国内直接适用，必须将这些决定纳入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适用上述原则，卢森堡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以下限制性措施：

2013 年 4 月 22 日《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废止第 2010/800/CFSP 号决定的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

这份欧盟文书重申了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和第 2087(2013)号决议已经实施的措施，并申明欧洲联盟承诺执行第 2094(2013)号决议概述的全部措施。为明晰起见，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在一份综合文书内包含了安全理事会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全部限制性措施，并为欧洲联盟具体执行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所载措施提供了框架，包括：

- 对军火和有关物资实行禁运。
- 禁止出口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或有助于该国规避安全理事会所采取措施的某些物项、设备、物品和技术。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军火、相关物资及其他物品和技术。
- 禁止提供与被禁物项和技术或与此类物项的提供、制造、维护和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援助或经纪服务或其他中介服务。

- 禁止提供与被禁物项和技术有关的融资或金融援助，尤其包括赠款、贷款和出口信贷保险以及保险和再保险。
- 禁止参与以规避安全理事会决议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采取措施为目的或后果的活动。
- 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进行黄金、贵金属或钻石贸易。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新印制或新铸造的纸币和硬币。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奢侈品。
- 禁止对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与该国外贸提供资金支持。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承诺提供新的赠款、金融援助或优惠贷款。
- 加强监测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设有银行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及其在朝鲜之外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以及在朝鲜之外的其他金融实体的活动。
-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开办新的分行、子银行、代理行或代表处。
- 如果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所涉货物包含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禁止供应、出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则要求对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进行检查；并且，对于运输货物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飞机和船舶，要求在抵达或出发之前提供其他资料。
- 要求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扣押和处置被禁物项。
- 拒绝任何不接受检查的船舶进入欧洲联盟港口，拒绝允许任何飞机在成员国机场降落或起飞或飞越欧洲联盟领土。
- 禁止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船舶载有被禁物项情况下提供补充燃料或船舶补给服务。
- 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限制某些个人在成员国领土入境或过境。
- 冻结制裁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人员或实体的资金和经济资源。
- 防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进行特定学科的专门教学或培训。
- 依照国际法，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外交人员提高警惕。

- 如果任何合同或交易的履行受到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所决定采取的措施之影响，则禁止准许某些人员、实体或机构提出的与此类合同或交易有关的权利主张。

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

理事会条例执行上文所述决定中依照《欧洲联盟运作条约》属于欧洲联盟权限范围的内容，特别是确保这些内容在欧洲联盟全体成员国得到各经济行为体的统一适用。

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一旦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上发布，即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全体成员国。可根据理事会条例立即直接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在这方面无需国家作出执行性规定。

2001 年 3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理事会条例第 539/2001 号》(及其后续修正案)列出其国民在跨越外部边界时必须持有签证的第三国名单以及对其国民可豁免此项要求的国家名单。该条例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民在跨越欧洲联盟外部边界时必须持有签证。入境限制通过签证申请程序实施。

2007 年 3 月 27 日《(欧盟委员会)理事会条例第 329/2007 号》涉及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限制性措施，包含制裁委员会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决定中通过的物品和技术清单。

通过在《(欧盟委员会)理事会条例第 329/2007 号》的修正案中体现制裁委员会的决定，更新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限制性措施。通过以下条例做出更新：

2008 年 1 月 28 日的《(欧盟委员会)委员会条例第 117/2008 号》对《(欧盟委员会)理事会条例第 329/2007 号》作出修订，替换了其附件一。新附件通过引述建立欧共体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制度的《(欧盟委员会)理事会条例第 1334/2000 号》(已于 2009 年 5 月 5 日被《(欧盟委员会)理事会条例第 428/2009 号》所替代)附件一，列明了禁止的物品和技术。

2009 年 12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条例第 1283/2009 号》修订了《(欧盟委员会)理事会条例第 329/2007 号》，以纳入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2010 年 6 月 29 日《(欧盟)理事会条例第 567/2010 号》对《(欧盟委员会)理事会条例第 329/2007 号》作出修订，将其附件一(a)替换成《(欧盟)理事会条例第 567/2010 号》附件所载文本，其中载有修改后的被禁物项、材料、设备、物品和技术清单，目的是保持各项措施的效力。

2013 年 3 月 26 日《(欧盟)理事会条例第 296/2013 号》修订了《(欧盟委员会)理事会条例第 329/2007 号》，以纳入安全理事会第 2087(2013) 号和第 2094(2013) 号决议规定的某些措施，包括：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可能有助于该国核计划、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物品和技术，包括与被禁物品和技术有关的技术援助和经纪服务以及融资和金融援助。
- 增加一个条款，即：如安全理事会规定禁止金融服务，则该规定包含禁止保险和再保险服务。
-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银行在成员国领土内开设新分行、子银行或代表处，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银行与成员国管辖范围内的银行设立新的合营或共同持有所有者权益。
- 增加一个条款，即：如果合同或交易的履行受到安全理事会决议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之影响，则不得满足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就此类合同或交易提起的任何权利主张。
- 修改《(欧盟委员会)条例第 329/2007 号》附件一(a)载列的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清单，增加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附件三所列的某些物项。

2013 年 7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条例第 696/2013 号》修订了《(欧盟委员会)理事会条例第 329/2007 号》，以纳入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的下列内容：

- 纳入冻结个人和实体资产措施的新增适用标准，将该措施适用于代表已经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 扩大与被禁物项有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技术援助禁令的范围，将其他中介服务纳入其中。
- 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金融机构建立和维持代理行关系，或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立银行账户，如果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这样做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违禁活动。
- 在有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货物包含被禁物项时，要求检查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运往该国或由该国或其国民或代表它们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担任中介或给予协助的所有货物。

- 拒绝不接受检查的船舶进入欧洲联盟成员国港口。
- 禁止有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载有被禁物项的飞机在其领土上起飞、降落或飞越。

下列执行条例为上述条例提供了补充：

2011 年 12 月 20 日《(欧盟)委员会执行条例第 1355/2011 号》，修订了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措施应适用的个人、实体和机构清单。

2013 年 2 月 18 日《(欧盟)委员会执行条例第 137/2013 号》，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2 日的决定和第 2087(2013)号决议附件一和二的规定，修订了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措施应适用的个人、实体和机构名单。

2013 年 4 月 22 日《(欧盟)委员会执行条例第 370/2013 号》，根据第 2094(2013)号决议附件一和二，修订了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措施应适用的个人、实体和机构名单。

二. 卢森堡采取的措施

《(欧盟)条例第 329/2007 号》第 14 条第 1 段规定，欧洲联盟成员国应制订违反该条例所适用的罚则，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得到执行。

以下措施在卢森堡现行有效：

(a) 武器禁运

根据 1983 年 3 月 15 日关于武器和弹药的法令(修正案)第五条，武器和弹药的进口、制造、变造、修理、收购、购买、持有、储存、运输、转让、出售、出口和贸易都需要司法部授权。此外，根据 1963 年 8 月 5 日关于物品和相关技术进口、出口和转运的法令(修正案)和 1995 年 10 月 31 日关于专门为军用设计的武器、弹药和物资以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出口和转运的大公国条例，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物资必须取得出口许可证。该规定适用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上所列的全部物项。依照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7 和 20 段的规定以及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0 段载列的例外情形，卢森堡使用相关标准对许可证申请进行审查。卢森堡将酌情确保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或相关物资运送之前通知委员会。迄今为止，没有从卢森堡运送过此类物品。经 1998 年 3 月 4 日法令修订的关于物品和相关技术进口、出口和转运的 1963 年 8 月 5 日法令第 9 条第 1 段提及 1977 年 7 月 18 日《关税和消费税通则》第 231 条、249 至 253 条和 263 至 284 条，根据这些条款，违反或试图违反上文所述的 1963 年 8 月 5 日法令的行为构成刑事犯罪。

(b) 旅行禁令

前往卢森堡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必须持有签证才能进入欧洲联盟领土。通过签证申请程序来落实旅行限制。主要通过 1990 年 6 月 19 日《执行〈申根协定〉公约》来落实签证禁令，该公约就第三国国民进入卢森堡所属的申根地区作了规定。公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了进入缔约国领土的条件。同一条第 2 款规定，必须拒绝未满足全部条件的外国人进入缔约国领土。由于受到安全理事会所定措施影响的个人不符合《公约》第五条第 1 款(e)项规定的条件，即(允许入境的)外国人不得被认为可能威胁到任何一个缔约国的公共政策、国家安全或国际关系，因此卢森堡不会允许这些人入境。依照《公约》第十五和第十八条，这项入境禁令既适用于在所有缔约国全境有效的短期统一签证，也适用于各国的长期居留签证。此外，2008 年 8 月 29 日关于人员自由流动和移民的法令规定，不准进入卢森堡的人员将被遣返。

(c) 资产冻结和金融业务尽职调查

卢森堡的金融部门立法制订了金融机构在任何时间都必须持续遵守的职业义务和行为守则。这些金融机构必须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并与主管部门合作，尤其是与金融部门监测委员会合作。该委员会颁布的通知为立法框架提供补充，具体说明如何适用与被监测实体有关的不同法律规定，发布针对特定活动领域的审慎监管条例，并就金融部门各项活动提出建议。金融部门监测委员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2006 年 6 月 8 日第 06/247 号通知和 2010 年 5 月 11 日第 10/458 号通知以及 2013 年 6 月 27 日第 13/567 号通知要求所有机构在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或实体的业务关系或交易中适用强化尽职调查措施。

在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之前，各机构应审核客户或受益所有人的身份。然后，各机构必须在整个客户关系期间监测客户交易，包括客户资金的来源。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政治层面的国际措施或制裁措施以欧洲联盟条例的形式，根据国内法直接在卢森堡适用。如果金融机构的客户是此类国际制裁措施的对象，则该机构必须适用制裁措施，毫不延迟地冻结客户资产并通知财政部。

卢森堡正在审议采取其他措施，加强法律框架以打击扩散融资。新立法的目标是更新卢森堡的现行规定，将其纳入一套协调一致的规范之中，具体方式是根据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与扩散有关的定向金融制裁的建议 7 以及该任务组特别依照第 2094(2013) 号决议于 2013 年 6 月修订的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各项决议中金融方面规定的新导则，对法律框架进行调整。卢森堡将向委员会告知修订法律框架的通过情况，并在适当时间提供法律框架所载措施的详细内容。

(d) 禁止有合理理由相信搭载了被禁物项的飞机在本国起飞、降落或飞越

民用航班由民用航空局管理。目前卢森堡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通航。至于对军事飞行的授权，则通过外交部向防务局申请。民用航空局和防务局负责执行适用的限制性措施。

(e) 两用物品出口禁令

卢森堡是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和瓦森纳安排等各种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这些制度的管制清单已写入 2009 年 5 月 5 日《(欧盟委员会)理事会条例第 428/2009 号》(两用物品和技术)和 2008 年 12 月 8 日《理事会共同立场第 2008/944/CFSP 号》(军事技术和装备出口管制)，这些定期更新的规定适用于卢森堡。

2011 年 9 月 2 日关于两用物品和技术出口和转运的大公国条例调整了根据 1963 年 8 月 5 日关于物品和相关技术进口、出口和转运的法令修正案所建立的制度，使其符合建立欧共体两用物项出口、转让、中介和转运管制制度的 2009 年 5 月 5 日《(欧盟委员会)理事会条例第 428/2009 号》。提交出口许可证申请时，必须提供颁发给接收方或最终用户的最终用户证明。拟使用《(欧盟委员会)理事会条例第 428/2009 号》第 9 条第 1 段规定的共同体一般出口许可证的经营人(出口方)必须首先在许可证办公室(经济事务和外贸部)进行登记。转运也需要许可证，与出口的要求相同。

在打击敏感物品出口、转运和进口的工作中，财政部关税和消费税司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在卢森堡机场的航空货运部设立了一个新的特别股，专门负责航空货运事项。其名称是风险分析和目标股，在一个侦察队协助下，负责锁定经由卢森堡机场进出欧洲联盟领土的敏感航空货物目标。由于卢森堡被欧洲联盟成员国所包围，芬德尔机场是从本国直接进出欧洲联盟领土的唯一关口。

同样，根据上文提到的 1963 年 8 月 5 日法令，风险分析和目标股对从卢森堡机场转运的文件和物品进行常规检查。

(f) 奢侈品

2007 年 10 月 19 日的大公国条例规定，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和转运某些物品(奢侈品)必须取得许可证，目的是执行向该国出口某些奢侈品的禁令。该条例附件所列清单包含了第 2094(2013)号决议附件四所列物项。